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佟易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58,445,1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6%）的股东佟易虹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87,8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佟易虹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佟易虹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现持有公司股份 58,445,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 1、减持人姓名：佟易虹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87,8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佟易虹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佟易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1）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易虹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佟易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佟易虹先生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佟易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佟易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